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PUER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 09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 (53) Y000030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3 年
第九期
(总第 314 期)

本期目录

市政府文件

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3)

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忠仁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1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洱市公平竞争委员会的通知 (16)

县区规范性文件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洱市思茅区残疾人优待救助办法的通知 (18)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普洱市思茅区野生稻原生
境保护点管理规定的通知……(27)

大事记

大事记……(30)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PUER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09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CIP 14-030-01）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王 刚

主 任：陈 奇

副主任：周 强

李春荣

江 荣

张鹤翔

石凤阳

许 辉

吕加文

周 斌

吴 淳

王若楠

马 永

张 明

范正韬

龙世荣

丁小东

黎志永

李蕊君

主 编：黎志永

副主编：孔广政

编辑出版：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879-3990083

印刷：昆明启方印刷有限公司

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普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普政发〔2023〕5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普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3年7月10日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023 年 7 月 10 日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

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纵深推进政治机关、落实机关、服务机关、清廉机关建设，全面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云南篇章的普洱实践努力奋斗。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带头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在市委的领导下，认真履职尽责，勤政为民，严守纪律，廉洁奉公。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任、局长组成。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处理与其他州、市之间的事务。涉及两名以上副市长分管工作的事项，由市长指定一名副市长牵头办理或由涉及事项主要工作的分管副市长牵头办理。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事务工作，协调落实市人民政府决定事项和市长交办事项，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市长出市、出省或出国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工作，如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也外出，则按照市人民政府领导排名，由市长委托一名副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强边固防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三个定位”目标方向，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大力发展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坚定不移推进市场化、产业化、法治化、生态化、国际化进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推进普洱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部署要求，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第八条 坚持党的领导。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做到习近平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省委和市委有要求，政府必落实。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第九条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十条 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切实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十一条 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第十二条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第十三条 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做到交往只讲公义、办事不徇私情，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市政协和各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及时回应办理市两会期间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答复。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统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

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市人民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同志要重视信访工作，坚持必阅、必批、必管、必复群众信访事项，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下访，包案化解重要信访案件，牵头解决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群众反映强烈的共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实行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和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定期召开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周工作例会。会议组织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任、局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等重要报告草案；讨论、决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二）部署市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县、区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在市长出差等特殊情况下，因工作需要，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重要部署；

（二）研究需提请市委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需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其他议案；

（四）研究需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向市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五）研究需提请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六）审议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七）研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要经济社会政策、财政预算、重大项目投资建设、重大措施等重大决策；

（八）研究决定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请示市人民政府的重要事项；

（九）听取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重要工作情况汇报；

（十）研究需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周召开1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领导参

会。

第二十一条 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主持召开，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市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市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受市人民政府领导委托的副秘书长主持召开，研究、协调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专项工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应当经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周工作例会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特殊情况下，由受市长委托的市人民政府领导召集和主持。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周工作例会每周召开 1 次，由班子成员汇报近期分管联系领域工作开展情况和近期工作计划，以及其他需要通报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四条 提请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由市长或副市长、秘书长提出，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于会前至少 2 日报市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原则上须于会前至少 1 日送达与会人员。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起草。会议文件应当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审核把关。

凡属副市长、秘书长，或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职责权限范围内决定的事项，原则上不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除特殊情况外，会前未召开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并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多数倾向性建议的事项，不得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市人民政府领导不能出席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其分管联系部门、单位上报的议题原则上不提请当次会议研究，确需上会研究的须报请市长同意，并向会议提交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书面意见。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加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其所在部门上报议题原则上不提请当次会议研究，确需上会研究的须按程序报请市长同意，并安排单位熟悉议题情况的分管领导或科室负责人参会。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和市政府秘书长审核后，报市长签发。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在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印发。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按程序由分管副市长

和市政府秘书长审核后，报市长签发。

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有明确议定事项的，应当印发会议纪要。市长召开的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按程序由分管副市长和市政府秘书长审核后，报市长签发。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受市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的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按程序由主持会议的市人民政府领导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由受市人民政府领导委托的副秘书长主持召开的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按程序报委托的市人民政府领导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

市人民政府会议研究贯彻落实省政府领导重要指示、省政府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的有关情况，由市政府办公室及时按照程序报省政府办公厅。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当按要求参加市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得请假。遇特殊情况不能参会的，要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并按要求指派其他参会人员。参会人员不得擅自缺席或更换，所发表意见应当代表本部门意见。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开解决问题的会，做到会而有议、议而有决、决而有行、行而有果。市人民政府领导一般不出席各县（区）各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须

报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按照计划严格执行。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正式向市人民政府报送请示，由市政府办公室把关后报市人民政府领导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席。全市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一般不越级召开，凡召开到县（区）以下的须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通过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商洽在普洱市召开的全国、全省和区域性、国际性会议，需提前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方可答复和安排。

严格控制和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与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市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统筹起来，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领导及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坚持学习导向、结合导向、力行导向、落实导向，把提高理论素养作为最根本的本领，把抓好工作落实作为最重要的能力，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

政府、市委工作要求组织学习，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努力成为做好工作的行家里手；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第二十九条 各县（区）、各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云南省贯彻〈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凡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退回报文单位。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阐明请求事项及相关理由；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既要实事求是反映问题，也要认真负责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除市人民政府领导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人民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人民政府部门的，应当依照市委有关规定，先报市人民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以及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和审查；涉及县、区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当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有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当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会签后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当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第三十二条 对各县（区）、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明确办理意见。涉及以市人民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政府法律顾问室进行合

法性审核。

属市人民政府审批范围，但其内容与市委有关单位工作范围有关的文件，应当先报市委有关部委办局审核，附上审核意见后按程序呈送市人民政府审批；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市属企业、行业协会等一般不得直接向市人民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行文，确因工作需要，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归口管理原则，向其主管部门行文，再由其主管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行文。

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市人民政府领导应当牵头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多数倾向性建议。市政府副秘书长要加强审核把关，并协助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人民政府领导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当根据需要呈送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领导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审批公文应当签署明确的意见、姓名和时间。对于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对于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公文，须明确签署意见。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发布的命令、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文，一般事项由分管副市长根据职责权限签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涉及重大发展规划、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等重要事项的，经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分管副

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审核后，报市长签发。向上级报送的上行性公文，按程序报市长或市长委托的副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由分管副市长、秘书长签发，重要文件报市长签发。

报请以市人民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公文，起草部门要按照保密审查程序进行保密审查，明确界定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并标明公开意见。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未明确公开属性，或未依法依规说明理由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政策性文件需同步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核，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人民政府。未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各部门不得向县、区人民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县、区人民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

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部门制定的行

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审查,并由市政府办公室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决定、命令或者规定不适当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市人民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坚持“有用、管用、可用”,加强发文统筹,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发文计划,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少发文、发短文,没有配套要求的一般不制发配套文件。省委、省政府文件要求制定配套文件的,在规定时限内制定配套文件;没有明确时限的,在3个月内制定出台,特殊情况可在半年内制定出台。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应当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人民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县、区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当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人民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讲话,一般以《政务情况通报》等形式印发,不以文件印发。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办公自动化建设,建立健全电子公文传输体系,有序推进电子公文传输和二维码应用,逐步实现文件、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

质文件和简报资料,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按程序办理公文,落实“1357”工作机制和政策提级研究管理制度,提高公文办理质效,加强工作过程管理。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把好公文政治关、程序关,督促部门把好政策关、业务关,文件即收即办、限时办结,重要公文由对口科室办理的同时,第一时间呈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阅示。坚持和完善公文办理工作情况通报制度,严格执行公文处理的有关规定,对各县(区)、各部门报送的公文进行严格把关,对不规范的公文进行分析、点评,适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七章 工作落实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市人民政府领导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市政府办公室要积极主动做好决策服务、协调推进等工作,协助市人民政府领导抓好工作落实。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定,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强化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加强对各县（区）、各部门的督查，坚持全面督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强化政务督查结果分析运用，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全面贯彻落实。

第四十二条 完善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领导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督查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有反馈，不断增强政务督查工作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严肃性。

第四十三条 政务督查工作重点：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交办事项；

（二）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三）普洱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议定事项；

（四）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指示和交办的

重要工作；

（五）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社会关注热点问题。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健全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市委具体规定，更好发挥全面从严治党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坚持不懈纠治“四风”，改进工作作风。市人民政府领导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战略性调研、对策性调研、前瞻性调研、跟踪性调研、解剖式调研、督查式调研，发现和查找工作中的差距和不足，找到破解难题、推动工作的办法和途径。要切实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打开工作局面的突破口，注重实际效果，积极为基层服务，确保开展调研解决问题、推动工作、造福百姓。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

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必须向市委请示报告。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当向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收到上级各部门下发的政策性文件要按照上级来文提级管理机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不得有任何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要始终保持廉洁本色，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带头严格执行党内监督条例，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公务用车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要带头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市人民政府领导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要求，坚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市人民政府领导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不出席各地举办的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市人民政府领导代表市人民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讲话和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党组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市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代表市人民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和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严控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和外出报备制度。市长离市出访、出差、休假、学习应当事先向市委请假报备，并由市政府办公室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报备。市人民政府其他班子成员离市出访、出差、休假、学习，应当事先向市长请假报备，并按规定向市委请假报备；离市出访、出差、休假、学习结束后，应当向市长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通报市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市

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出访、出差，离岗休假或学习，应当事先按程序向市长和分管副市长请假报备，并按规定向市委请假报备。

第四十九条 市长、副市长出访，由市政府外事办公室报分管外事工作的副市长并报市委书记、市长审核后，按照有关规定报省政府审批，根据省委批准的年度出访计划和年中协调安排执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负责同志出访，由派员单位出具意见，再由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经报分管外事工作的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批准。获得批准后，由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办理后续手续。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时刻牢记“三个务必”，始终坚持“三严三实”，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深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积极践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持续推动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反“四风”、树新风，提能力、强作风、敢担当、善作为、察实情、优服务、促发展，做到民有所呼、我必有应，民有所盼、我必有为；做到任务一布置、马上抓落实，工作一部署、马上去推动，工作一完成、马上就反馈。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导向，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有职责必担当、有觉悟敢担当、有

能力会担当”的良好氛围。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 年 6 月 5 日印发的《普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普政发〔2019〕71 号）停止执行。

普洱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忠仁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普政任〔2023〕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忠仁 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 磊 任市公安局新型违法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

孔招达 任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刘 涛 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副处级），免去市政府督查室督查专员职务。

张栖霞 任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宏诚 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市安全生产巡查专员职务。

马 俊 任市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

何德能 任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挂职一年）。

李良华 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挂职二年）。

郝 亮 免去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储宁红 免去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刘永麟 免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何春丽 免去市畜牧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孙凤龙 免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伍 敏 免去云南无量山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景东管护局副局长职务。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洱市 公平竞争委员会的通知

普政办函〔2023〕5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切实加强对全市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普洱市公平竞争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别燕妮 市政府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刀建华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主任：龙世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
 委员：杨咏梅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江 磊 市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吴 淳 市政府督查专员
 苏建波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许达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钱 艳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苏 昆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李开福 市公安局副局长
 魏云平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 松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 敏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丽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吕云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秦递武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宜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晓林 市交通运输局地方民航发展局副局长
 魏金龙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史 进 市水务局副局长
 胡云桃 市商务局副局长
 苏其武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石凯文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马 骁 市应急局副局长
 张 润 市国资委副主任
 汪国权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 梅 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王永刚 市林草局副局长
 罗 辉 市统计局副局长
 陶振云 市金融办副主任
 杨 林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肖德兵 市医保局副局长
 杨秋夔 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刘文明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吕垠松 市法院副院长
杨成斌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志红 市税务局副局长
商 宁 市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李仲春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尹卫泽 中国人民银行普洱市支行副行长
李 莉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普洱监管分局副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汪国权同志兼任。

二、主要职责

(一) 委员会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全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研究提出我市有关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组织调查、评估市场竞争状况；加强公平竞争政策实施交流合作和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协作；加强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定期向委员会报告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分析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需要提请委员会研究的重大事项；筹备组织委员会会议，督促落实会议决定事项；完成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规则

(一) 建立会议制度。委员会根据工作需

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讨论、审议重大事项，研究安排重要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公平竞争审查、反不正当竞争专题会议，由常务副主任召集，贯彻落实省级部门联席会议有关工作安排。

(二) 建立专家咨询制度。组建委员会专家咨询组，加强与院校协作，为公平竞争政策研究和相关分析提供智力支持；组织协调专家咨询组开展工作，为委员会研究重大问题提供决策咨询。

(三) 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门的业务科室负责协调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有关工作，由 1 名科级干部担任联络员，加强与委员会办公室的沟通联系，形成信息共享机制。

四、有关要求

委员会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洱市思茅区 残疾人优待救助办法的通知

思政规〔2023〕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思茅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办、局：

现将《普洱市思茅区残疾人优待救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思茅区残疾人优待救助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云南省残疾人优待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居住在思茅区行政区域内的，按本办法享受优待救助。

第三条 区财政局每年根据全区残疾人实有人数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

每年按全区总人口数乘 0.3 元的比例，安排社区康复经费，专项用于社区残疾人康复。

每年从发行中国福利彩票筹集的本级留成社会福利基金中，安排不低于 8% 的比例，专款用于对残疾人宣传文体、教育、康复、就业、扶贫与社会保障及支持社区服务等资助项目，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第四条 区财政局每年安排不低于 40 万元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项用于扶持残疾人发展产业，户均扶持 4000 元。

第五条 残疾人到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或劳动部门指定的职业介绍机构进行求职登记的，免收职业介绍费和中介服务费等。

第六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残

疾人，以参保缴费时的身份为准，残疾级别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三级残疾中的智力和精神残疾人，个人参保缴费部分每人每年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予 120 元的定额资助，在参保缴费时给予直接减免。定额资助参保标准，按省级规定执行并动态调整。

第七条 全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应按在职职工 1.5% 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凡达不到安排比例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都应按照国务院、省、市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府各职能部门应积极拓展残疾人就业渠道，增加公益性岗位，促进残疾人就业。

第八条 区农业、劳动和社会保障、科技、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应当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术培训，免收培训费。

第九条 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由教育部门实行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给予生活补助的政策。

积极帮助残疾人和残疾人子女完成学业，由区残联对就读中专的一次性补助 1000 元；就读大专的一次性补助 2000 元；就读本科的一次性补助 3000 元；考取研究生的一次性补助 5000 元。

考入高中（含职高）的贫困残疾人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由民政部门按低保政策实施救助，以保证其完成学业。

第十条 适当提高残疾人社会救助水平，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对不符合低保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残人员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可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成年无业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可以参照“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在评估其家庭经济状况时，对依靠兄弟姐妹供养的，其兄弟姐妹给付的供养费予以全额豁免。对依靠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其供养人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对给付的供养费予以全额豁免；供养人人均收入高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但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 倍的，对给付的供养费按 50% 予以豁免。对供养费金额难以认定的，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认定。

第十一条 残疾职工及其配偶不宜安排下岗。

社会保障部门对下岗残疾职工应当在参加社会保险、就医等方面给予特殊照顾，对其发放的基本生活费应当高于其他职工标准的 20%。

第十二条 对已丧失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义务人或者法定抚养义务人无抚养能力的残疾人中的城乡特困人员，根据本人意愿，优先安排进入敬老院等供养机构集中供养。对符合申请残疾人“两补”的，按程序及时纳入补助范围。

第十三条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就医的，乡镇卫生院免收挂号费；区级人

民医院减免普通挂号费，减免 20% 的床位费、检查费和手术费。

第十四条 根据《云南省残疾人优待规定》《关于印发〈云南省残疾人等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残疾人就业可以享受以下税费减免政策。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减免税比例及管理办法由省财税主管部门确定。

残疾人员、孤老人员、烈属的所得，在每年应纳税额 7000 元的限额内减征 100% 的个人所得税，超过限额部分不予减征。（本款所称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经营所得；不包括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

如遇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企业安置残疾职工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

资的 100% 加计扣除。

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 100% 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职工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职工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二）为安置的每位残疾职工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地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三）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职工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地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四）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第十六条 区残疾人联合会每年专项从残疾人保障金中安排经费，专项用于残疾人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其他扶持残疾人就业工作。

第十七条 残疾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可免费进入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宫）、科技活动中心、体育馆（场）、展览馆、美术馆、博物馆、文化馆（室、中心）、公共图书馆、公园等公共场所和非营业性旅游风景区。营业性旅游风景区可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享受门票优惠或减免费用。

上述场所举办大型节庆活动、商业性文体活动时和残疾人本人在上述场所从事劳务或者

商业经营活动的除外。

对盲人、双下肢残疾人和其他重度残疾人等需要陪护的，允许一名陪护人员进入上述公共场所陪护。

第十八条 对符合配租公租房条件的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员的，单列住房优先安排公租房。

第十九条 盲人和下肢残疾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城市公共汽车。

第二十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机构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符合援助条件的残疾人免收相关法律服务费用。

区属的法律服务机构对持有区残疾人联合会证明的涉及残疾人权益的服务，优先接待、优先办理，并减免有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扩建、改建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和居住区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无障碍设计和建设。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在新建、改建、扩建上述工程项目时，应当逐步实现无障碍设计规范。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应当给予残疾人优待而未给予的，依照《云南省残疾人优待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予警告、2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给予行政处分。

对违反本办法骗取残疾人优待的，依照《云南省残疾人优待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予警告或者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对本办法实施进行日常的监督检查，并有权建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残疾人优待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的优待，按《云南省残疾人优待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普洱市思茅区残疾人优待救助办法》（2008 年第 1 号公告）同时废止。

《普洱市思茅区残疾人优待救助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修订文件必要性

为推进思茅区残疾人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有必要对 2008 年制定并颁布实施的《普洱市思茅区残疾人优待救助办法》进行修订，关心关爱残疾人群体，切实让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修订主要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 (二)《残疾人就业条例》；
- (三)《云南省残疾人优待规定》。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 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政策

1. 将原第四条第二款“区残联每年安排 30 万元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项用于扶持残疾人发展种、养、加工及第三产业或贷款贴息”修改为“区财政局每年安排不低于 40 万元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项用于扶持残疾人发展产业，户均扶持 4000 元”。

此款修改依据：《中共普洱市思茅区委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思发〔2012〕8 号)第十一项“采取残疾人就业保护措施，促进和稳定残疾人就业。认真执行和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每人无偿安排 4000 元的扶持资金”。

2. 将原第十五条“区残疾人联合会每年专项从残疾人保障金中安排不低于 8% 的经费，专项用于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的贷款贴息。”

修改为“区残疾人联合会每年专项从残疾人保障金中安排经费，专项用于残疾人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其他扶持残疾人就业工作”。

此条修改依据：《残疾人就业条例》第十六条“依法征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当纳入财政预算，专项用于残疾人职业培训以及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二) 关于残疾人医疗保障政策

将原第五条第二款“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残疾人，残疾级别为一级、二级的免费参保”修改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残疾人，以参保缴费时的身份为准，残疾级别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三级残疾中的智力和精神残疾人，个人参保缴费部分每人每年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予 120 元的定额资助，在参保缴费时给予直接减免。定额资助参保标准，按省级规定执行并动态调整”，并将修改后内容增设为第六条。

此款修改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云南省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云医保〔2019〕128 号)“城乡低保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中的 60 周岁以上的贫困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含农村三级残疾中的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参保缴费按照每人每年 120 元的标准定额资助”。

(三) 关于残疾人子女教育保障政策

将原第八条第一款“采取多种形式资助贫

困残疾儿童、少年和贫困残疾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行‘两免一补’即免杂费、教科书费、补助贫困残疾学生生活费的政策。”修改为“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由教育部门实行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享受困难生活补助的政策”。

此款修改依据：（1）《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云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2〕2号）“云南省学生资助政策范围和标准：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

（2）《普洱市财政局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普财教〔2021〕156号）关于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范围、对象和标准：“主要包括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关于残疾人社会保障政策

1. 将原第九条“对享受城市低保待遇人员，在原享受低保金的基础上享受 20% 的分类施保补助”删除，增加“对不符合低保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残人员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可参‘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成年无业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可

以参照‘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在评估其家庭经济状况时，对依靠兄弟姐妹供养的，其兄弟姐妹给付的供养费予以全额豁免。对依靠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其供养人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对给付的供养费予以全额豁免；供养人人均收入高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但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 倍的，对给付的供养费按 50% 予以豁免。对供养费金额难以认定的，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认定”内容。

此条修改依据：《云南省民政厅等 4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云民发〔2022〕262 号）“完善参照‘单人户’施保政策。对不符合低保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可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成年无业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可以参照‘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在评估其家庭经济状况时，对依靠兄弟姐妹供养的，其兄弟姐妹给付的供养费予以全额豁免。对依靠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其供养人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对给付的供养费予以全额豁免；供养人人均收入高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但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 倍的，对给付的供养费按 50% 予以豁免。对供养费金额难以认定的，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认定”。

2. 将原第十一条“对已丧失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义务人或者法定抚养义

务人无抚养能力的残疾人，属非农业人口的，优先安排进入福利院或给予社会救济；属农业人口并符合农村五保规定的，优先进入敬老院等福利机构”修改为“对已丧失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义务人或者法定抚养义务人无抚养能力的残疾人中的城乡特困人员，根据本人意愿，优先安排进入敬老院等供养机构集中供养。对符合申请残疾人‘两补’的，按程序及时纳入补助范围”。

此条修改依据：《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第四条“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五）关于残疾人税收优待政策

1. 原第十三条：（1）将“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7号《云南省残疾人优待规定》和财税〔2007〕9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残疾人就业可以享受以下税费减免政策。”修改为“根据《云南省残疾人优待规定》《关于印发〈云南省残疾人等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残疾人就业可以享受以下税费减免政策”。

（2）删除“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劳务，经区级税务机关审批，免征营业税”；删除“残

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经区级国家税务局审批，免征增值税”；删除“残疾人个人利用自有房屋及其所使用的空地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区税务机关审批，免征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删除“对残疾人个人取得的劳动所得，即：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和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和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经区税务机关审批，减征个人所得税”。

（3）增加“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减免税比例及管理辦法由省财税主管部门确定”；增加“残疾人员、孤老人员、烈属的所得，在每年应纳税额7000元的限额内减征100%的个人所得税，超过限额部分不予减征。（本款所称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经营所得；不包括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如遇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规定为准”。

此条修改依据：（1）《云南省残疾人优待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7号）“第十条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应税劳务，经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审核，免征营业税。残疾人个人利用自有房屋及其所使用的空地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县级税务机关审核，免征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残疾人的生产经营所得、承租承包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技术合同交易所得、专利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经县级税务机关审核，减征个人所得税。”和《关于印发〈云南省残疾人等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云财税〔2019〕31号）“残疾人员、孤老人员、烈属的所得，在每年应纳税额 7000 元的限额内减征 100% 的个人所得税，超过限额部分不予减征。本款所称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经营所得；不包括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减免税比例及管理辦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主管部门确定”。

2. 将原第十四条“为了促进残疾人就业，鼓励扶持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企业）。凡安置残疾人达到规定比例并依法与实际安置的残疾人签定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且为安置的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

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的企业，可按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享受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修改为“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 100% 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二）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地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三）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地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四）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此条修改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企业就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在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计算加计扣除”；“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 100% 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

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六）关于残疾人文体服务政策

将原第十九条“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可免费进入科技馆（宫）、美术馆、展览馆、体育场（馆）、文化馆（宅、中心）、科技活动中心、公共图书馆、公园、旅游风景区等公共场所。上述场所举办大型节庆活动、商业性文体活动时和残疾人本人在上述场所从事劳务或者商业经营活动的除外。”修改为“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可免费进入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宫）、科技活动中心、体育馆（场）、展览馆、美术馆、博物馆、文化馆（室、中心）、公共图书馆、公园等公共场所和非营业性旅游风景区。营业性旅游风景区可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享受门票优惠或减免费用。上述场所举办大型节庆活动、商业性文体活动时和残疾人本人在上述场所从事劳务或者商业经营活动的除外”。

此条修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十一条“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享受便利和优惠”和《云南省残疾人优待规定》第十七条“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免费进入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宫）、美术馆、展览馆、体育场（馆）、文化馆（室、中心）、科技活动中心、公共图书馆、公园、动物园、旅游风景区等公共场所。上述场所举办大型节庆活动、商业性文体活动时和残疾人本人在上述场所从事劳务或者商业经营活动的除外”。

（七）关于残疾人住房保障政策

将原第二十一条“对城镇无房的贫困残疾人户，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优先安排贫困残疾人入住廉租住房。”修改为“对符合配租公租房条件的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员的，单列住房优先安排公租房”。

此条修改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员可以优先安排公租房”。

四、实施日期

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洱市思茅区 野生稻原生境保护点管理规定的通知

思政规〔2023〕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思茅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办、局：

现将《普洱市思茅区野生稻原生境保护点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思茅区野生稻原生境 保护点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思茅区野生稻原生境保护点（以下简称区保护点）的管理工作，保护和利用好野生稻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保护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进入区保护点从事保护管理、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视照片、生产生活以及进行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区保护点为国家级保护点，疣粒

野生稻是国家二级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资源。

第四条 区保护点由思茅区人民政府建立，由思茅区农业野生植物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野保办）设在思茅区农业环保和农村能源站。

第五条 区野保办负责区保护点的具体管理和宣传、保护工作，建立野生稻资源档案和管理记录，定期组织野生稻资源调查，掌握资源变化情况。

第六条 需要进入区保护点，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视照片以及

进行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进入区保护点日期前十天，向区野保办提出书面申请，经许可后，持区野保办证明进入。非经区野保办许可，任何人禁止进入区保护点。

第七条 禁止采集和移栽疣粒野生稻。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进行少量采集和移栽的，应当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

（一）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需保存野生稻标本的；

（二）进行野生稻人工培育、驯化、移栽，需从区保护点获取种源的；

（三）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需从区保护点获取标本的；

（四）因国事活动需要，需区保护点提供野生稻的；

（五）因调控野生稻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应当采集的，需持采集许可证在区保护点采集野生稻，须遵从区保护点的管理规定。

第八条 未取得采集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规定采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进行处理。

第九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野生稻种质资源，或者未经批准对野生稻种质资源进行野外考察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未经批准进入区保护点，或者经批准在区保护点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违法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

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区野保办及其管理、看护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私自采集、出售野生稻种质资源，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思茅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起施行。思茅市翠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思茅市翠云区野生稻原生境保护点管理规定》（翠政办发〔2006〕114 号）同时废止。

《普洱市思茅区野生稻原生境保护点管理规定》的政策解读

《普洱市思茅区野生稻原生境保护点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新《管理规定》）是对《思茅市翠云区野生稻原生境保护点管理规定》（翠政办发〔2006〕114号，以下简称原《管理规定》）的修订。

一、修订必要性

疣粒野生稻是国家二级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云南省普通野生稻和药用野生稻几乎灭绝的现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疣粒野生稻生存环境十分必要。由于原《管理规定》制定时所适用的依据（包括名称和内容）已经发生变化，并且部分条款缺乏上位法依据，结合思茅区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故需要作出相应修改。

二、修订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三）《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三、修订主要措施

（一）关于管理规定名称

思茅市翠云区现已更名为普洱市思茅区，所以《思茅市翠云区野生稻原生境保护点管理规定》中涉及的相应名称全部进行修改。

（二）关于收费条款

原《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持采集许可证在保护区采集野生稻，须遵从保护点的管理规定，并缴纳一定的费用，用于补偿保护点的管理和维护经费”，因无上位法依据，故删除此部分内容。

（三）关于妨碍执法公务的条款

原《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妨碍区野保办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该条所依据上位法已修订，故删除此条，将此条所规范的行为修订到新《管理规定》第八、九、十、十一条中。

四、实施日期

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大事记

2023 年 8 月

1 日，普洱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3 年第 2 次会议暨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委书记李庆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主持会议，市领导刘慎、谷雨、张智勇、杨中兴、陈奇参加会议。

1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看望慰问武警普洱支队官兵和烈士遗属，向他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节日的祝福。市政府秘书长陈奇参加慰问。

2 日，普洱市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现问题整改督导工作培训会议召开，安排部署市级督导各类各级反馈发现问题 10 县（区）整改落实工作情况有关工作。市政府副市长杨中兴出席培训会议并讲话。

3 日，普洱市第四次重点项目现场观摩及谋划汇报会议在思茅召开。市委书记李庆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鸿彬、市政协主席陆平出席会议。在家的市委常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7 日，市委五届六次全会一结束，市委书记李庆元就到市防汛救灾指挥部开展实地调研和现场调度工作。市领导李旭东、刘慎、杨中兴参加上述活动。

8 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刚主持召开中共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党组第 48 次会议、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研究我市贯彻意见及部署招商引资、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等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8 日，全市县（区）长座谈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全省州（市）长座谈会和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分析研判形势，找准问题症结，冲刺三季度、决战四季度，全力以赴抓好下半年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旭东主持会议。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市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8 日，太平洋建设集团云南区域总部暨云南云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落户普洱揭牌仪式在普洱大剧院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太平洋建设集团董事局主席严昊出席活动并为企业揭牌。

10日，普洱市召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调度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庄伟出席会议并讲话，会后举行全市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11日，普洱市召开政企双月见面会，听取文旅企业对行业发展的意见建议，研究推动全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坚定信心，政企携手，进一步优化布局、完善功能、提升品质，全力以赴推进旅游城市建设。市政府秘书长陈奇主持会议，思茅区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文旅企业代表参加会议。

11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三次会议暨下半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和“乡村振兴实绩考评”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任远征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杨中兴出席会议并通报2023年1至7月农业农村重点工作和“乡村振兴实绩考评”指标推进落实情况。

11日，2023年菌草产业骨干培训会在普洱市思茅区举办，培训邀请到了国家菌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首席科学家林占熺及团队到会授课指导，市菌草产业链链长、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刘慎作开班动员，市菌草产业链副链长、市政府副市长杨中兴作培训小结。

14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刚主持召开中共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党组第49次会议、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乡村振兴、教育等工作。

14日，普洱市人民政府与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普洱市行政中心五楼常务会议室就铁路规划建设、普洱站职工住宅建设项目（昆铁普洱茗园）有关事项举行座谈会议。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市铁路工程推进组组长倪正刘，市政府副市长徐红斌，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新锦、程一达出席座谈会。

14日—17日，2023年老挝现代农业技术人才培训班在普洱市举行，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任远征，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刘巧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昆明总领事馆副总领事岛派·占塔纳听，老挝丰沙里省农林厅副厅长普庄·朋马占出席开班仪式并致辞。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张智勇出席培训班欢迎晚宴并致辞；市政府副市长杨中兴出席培训班欢送晚宴并致辞。

16日，普洱市人民政府与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市政府副市长杨中兴，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凌耀忠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杨中兴与凌耀忠代表双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在出席第7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7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开幕式后，前往普洱展区巡馆。

17日，全省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普洱现场推进会第一次筹备会议召开，听取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情况，以及现场推进会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筹备工作。市

政府副市长杨中兴主持会议并讲话。

18日，普洱市党校（行政院校）系统办学治校能力提升工作会召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外党校建校90周年庆祝大会暨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国、全省党校（行政学院）校（院）长会议精神及全国市级党校（行政学院）专题研讨班学员代表座谈会议精神，全面部署普洱市党校（行政院校）系统办学治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内工作任务。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市委党校校长任远征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行政学院院长李旭东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谷雨通报县（区）委党校办学治校基本情况。

19日，是第六个“中国医师节”，受市委书记李庆元，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委托，市政府副市长别燕妮到普洱市中医医院、思茅区南屏镇凤凰路社区卫生服务站看望慰问广大医务工作者，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广大医务工作者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向为守护人民生命健康辛勤工作、甘于奉献的白衣战士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19日，普洱市人民政府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易瑞生物总经理肖昭理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别燕妮主持签约仪式。大数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360集团首席安全官杜跃进，360数字安全集团副总裁李强，易瑞生物高级副总裁

付辉，市政府秘书长陈奇等参加签约仪式。

21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刚主持召开中共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党组第50次会议、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耕地保护、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等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21日，普洱市人民政府与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普洱市行政中心三楼招商大厅就机场建设前期工作举行座谈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永强，市政府副市长徐红斌，市政府秘书长陈奇出席座谈会。

23日，普洱市2023年烤烟收购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总结今年以来烟叶生产工作，分析当前烟叶工作面临的形势，安排部署下一阶段烟叶生产及收购工作。市政府副市长杨中兴出席会议并讲话。

24日—25日，全国社会组织乡村行活动专题培训班在澜沧县举办，国家乡村振兴局社会帮扶司副司长、二级巡视员刘胜安出席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杨中兴出席并致辞。

25日，普洱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暨新一轮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推进会召开，研究部署创建升级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有关工作。市委书记李庆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任远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鸿彬、市政协主席陆平参

加会议。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市有关领导，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学习。

26 日，普洱市市直单位 2023 年职工体育运动会在普洱市体育运动中心北部健身馆开幕，市委书记李庆元的宣布运动会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主持开幕式。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任远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鸿彬，市政协主席陆平等四班子领导出席开幕式。本次职工运动会由市总工会、市教育体育局共同主办，来自 49 个基层工会的 830 名运动员，参加乒乓球、篮球、趣味竞技等 6 个项目的角逐，收获运动快乐，共享美好生活。

28 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刚主持召开中共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党组第 51 次会议、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卫生健康等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30 日，普洱市召开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传达学习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紧急视频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市政府副市长庄伟主持会议并讲话。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小程序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小程序



打开支付宝[扫一扫]